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湘潭电化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72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5,415.6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51 元，共计募集资金 62,333.56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6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0,733.5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5.4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0,638.1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52 号）。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工作。

#####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0,649.92 万元，其中包括 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1.7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60,638.1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78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1904030929024553714）存放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偿还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后，累计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40 万元，已转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将该专户予以销户。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608067501021）存放募集资金 25,638.14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累计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38 万元，已转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将该专户予以销户。

## 三、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638.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649.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649.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归还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贷款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00.00				否
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贷款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否
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贷款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否
归还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河西支行贷款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否
归还中国进出口银	否	5,500.00		5,500.00	5,500.00	100.00				否

行湖南分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138.14		14,149.92	14,149.92	100.08				否
合 计	—	60,638.14		60,649.92	60,649.9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先期以自筹资金 5,100.00 万元归还到期贷款。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00 万元置换已先行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 5,1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期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归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全部使用完毕。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 会计师对湘潭电化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湘潭电化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湘潭电化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 保荐机构对湘潭电化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湘潭电化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它损害股东利益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李 军

\_\_\_\_\_

王兴川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